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仙岩街道综合执法临时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KD-F20250428CWZ

中  
标  
合  
同

甲 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温州市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发包方：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温州市嘉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 年度仙岩街道综合执法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现场维持秩序安保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现场维持秩序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仙岩街道综合执法临时安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承包期限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预算金额 150 万元）

项目负责人为： 汤席超 ， 联系方式： 13625773999

1 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采用 1+1 模式，既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且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续签一年。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第三条 承包经费综合单价表：

| 清单<br>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标单价<br>(人民币元) | 最高单价限价<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临时保安(含餐费、饮水、<br>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br>交通费等) | 全日/人 | 220            | 220              |          |
| 2        | 临时保安(含餐费、饮水、<br>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br>交通费等) | 半日/人 | 180            | 180              |          |
| 3        | 全职保安                                | 月/人  | 3000           | 4000             | 8 小时制、双休 |

注：（一）临时保安服务费（指上述清单序号 1, 2）计算方式：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 5 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 5 个小时但小于等于 8 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 8 小时的，超出部分每 1 小时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设备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次计算，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承包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餐费、饮

水（矿泉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费、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预算价 20% 的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分两次等额予以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扣回。

2. 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按季度付费，即每次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季度服务费（相关违约金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 100% 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到期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费用，因财政支付流程引起的付款超期不视为甲方付款延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承包服务期 1 年。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五条 质量

安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办案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府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已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将视其违约，扣除其该季度服务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防护及安全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出现员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妥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须为乙方本单位职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派遣劳务公司或其他单位的人员。
-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
-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并自行承担相关成本、费用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0、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收取违约金处理（甲方可视情节严重决定是否扣除当季度服务价款的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本安保服务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6) 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繁盛路 298 号 3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

电 话：88880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90110154800001439

2025年6月10日